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磊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均按时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还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2、2020年3月12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齐鲁建设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3日，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事宜发表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22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间，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并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磊

2021年4月23日